

@江苏人,史上最严! 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整治启动

多次违法骑车人将实名曝光还有可能被通报单位



7月1日-8月6日,全省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违法行为11.2万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施向辉 摄

8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公安厅召开全省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自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省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

通讯员 苏交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上半年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43%

今年以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但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仍然呈现起数多、死亡占比高的特点,今年上半年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总数的43%。

7月1日《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坚决贯彻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强化路面执法管控,截至8月6日,全省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违法行为11.2万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2.6万起,逆向行驶5.8万起,违法载人2.9万起,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有所提升。全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从5月份的

30%、6月份的43%,逐步上升至7月份的55%,部分城市重点路口非机动车遵守信号灯比例达98%。

据悉,此次开展专项行动,将推动电动自行车闭环式全链条监管,全面建立安全文明守法骑行江苏规矩,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力争通过近四个月的专项行动,全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在城市达到80%、农村地区达到70%,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超12%,涉及2人及以上死亡事故起数同比下降超30%。

多次违法骑车人将实名曝光,还有可能被通报单位

据悉,今后针对多次闯红灯、违法载人等不守规矩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交警部门将实名曝光。涉及党

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向其所属单位发函通报,建议约谈当事人,切实增强规矩意识。对违法次数多且拒不主动接受处理的,将集中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告知违法情况,督促接受处理,增强震慑效果。

同时,交警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合理分配路权,因地制宜设置非机动车道;在非机动车流量大的农村路段,协调交通运输部门设置机非隔离设施。排查整改路口安全隐患,重点对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信号灯相位冲突、停车泊位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等问题进行整改;农村公路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照明设施。针对大型车辆内轮差、视觉盲区,设置右转导向线、漆画危险警示区。采取喷涂路面警示提示标语、安装闯红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措施,加强实时提醒。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多种高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

整治期间,交警部门将以骑乘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载人(超员)、超速、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非标电动四轮车上路和非标电动三轮车闯禁行、载客为管控重点,实施集中攻坚,定期组织全省集中统一行动。

同时,加强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建设,采取人脸识别、电子标签识别等手段关联车辆及骑行者身份信息,开展非现场执法。探索在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路段,安装使用测速设备或利用现有设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超速违法行为的查处。

推动电动自行车形成完整的“监管链条”

此外,交警部门还将会同有关

部门强化源头监管。对登记车辆逐项核查车辆技术参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上牌。建立涉及非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三、四轮车死亡事故深度调查工作机制,死亡2人及以上的一律逐起开展深度调查,凡发现涉事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全面调查生产、销售、维修、登记等环节的情况。

对有证据证明有关人员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滥用职权罪及玩忽职守罪等刑事犯罪的,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发布虚假广告等情形的,向事故受害者及其亲属告知生产、销售企业责任,建议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协助收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对非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维修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工信部门,联动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维修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倒查各个环节责任。

严重交通违法,纳入文明交通信用管理系统

交警部门还表示,将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文明交通信用管理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违法成本。同时,联合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等经营活动;推动指导快递、外卖企业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将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村镇创建评选内容。试行乡镇(街道)交通安全文明指数管理,推动建立全社会共治的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电动自行车车主 南京交警喊你来领取非机动车电子行驶证

具体领取方式

第一步:关注“南京交警”微信公众号

①点击【指上交警】
②选择【在用电动自行车备案申请平台】

③点击【电子行驶证查询】按钮

第二步:逐步填写相关资料
第三步:完成所有填写步骤,即可获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凭证。

南京车管所提醒,有了电动自行车电子行驶证,市民朋友再也不用担心出门忘带行驶证了。同时,电子行驶证还能协助路面执勤民

警快速识别及确认被查车辆是不是被盗抢、假牌假证等。

此外,市民如果在买卖二手电动自行车时,也能当场绑定车辆,

快速识别该车辆是否为假牌、假证、套牌等。从源头遏制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及制作假牌假证等违法犯罪行为。

@外卖、快递小哥 南京车管所喊你来换发新式专用号牌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王瑞)8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车管所获悉,车管部门拟于近期为全市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统一换发新式专用号牌。

采访中,现代快报记者了解

到,此次换发专用号牌仅针对在本市已注册登记的“旧国标”以及“K”“W”开头,“数字”结尾的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需要提醒的是,对临时信息牌电动自行车及外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不予换发专用号

牌。

此外,以“K”“W”为开头,以“L”“F”结尾的快递、外卖专用号牌也不予换发新式专用号牌,此号牌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禁止上路行驶。

目前,全市共设置26个专用号牌换发点以及9处交通安全教育站临时换牌点提供就近换发服务。同时,南京车管所还将为车辆相对集中的快递、外卖企业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预约电话:84429375)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

倪治清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